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吕智、李晓静、范小华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晓静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项议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吕智、李晓静、范小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